

请许雷挺副区长阅示，
送区住建局、区市场监管局、各街道。
金浪 2023.7.7

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

杭加梯办〔2023〕7号

关于落实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使用单位 主体责任的通知

各有关成员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）相关要求，进一步规范老旧小区住宅电梯加装后的管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要求

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，内容详见附件1）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明确：属于共有产权的，共有人须委托物业服务企业、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管理电梯，受委托方是使用单位。根据上述要求，自2023年5月5日起，老旧小区住宅电梯加装后的使用单位应为物业服务企业、维护保养单位或者专业公司等市场主体。

二、责任分工

1. 属地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要强化政策宣传，引导老旧小区住

宅加装电梯的申请人通过《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（范本）》（内容详见附件2）明确委托具体市场主体作为电梯使用单位。

2. 各区、县（市）政府要督促属地住建局加强指导，对已通过联审尚未完成安装监督检验的电梯，与属地街道（乡镇）协商，按照《规定》要求落实加装电梯的电梯使用单位。

3. 请市市场监管局指导各区、县（市）市场监管局加强使用单位审核，在联合审查环节审核加装电梯申请人是否按照《规定》委托市场主体作为使用单位管理电梯。

三、加强指导

各地要结合实际，通过集中培训、张贴告知、群组通知等方式，广泛宣贯《规定》中涉及加梯使用单位的相关要求，督促指导加装电梯使用单位按照要求认真落实管理主体责任，确保加装电梯安全使用。

- 附件：1. 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（市场监管总局令第74号）
2. 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协议书（范本）
3. 各有关单位名单

杭州市老旧小区住宅加装电梯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3年7月21日



附件 3

各有关成员单位名单

市市场监管局，上城区人民政府，拱墅区人民政府，西湖区人民政府，滨江区人民政府，萧山区人民政府，余杭区人民政府，临平区人民政府，钱塘区人民政府，富阳区人民政府，临安区人民政府，桐庐县人民政府，淳安县人民政府，建德市人民政府。